

唐代司法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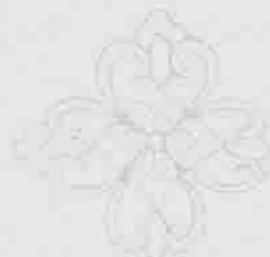
——唐律卷之三注

汪 潜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注

王謙編注

唐宋四法制

卷之六



唐 代 司 法 制 度

——唐六典选注

汪 潜 编注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181,000字

1985年8月第一版 198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8,400

书号6004·779 定价1.10元

序

我国唐代封建经济比较发达，除首都长安外，全国各地先后形成了一些经济、文化中心。当时的情况是：对内商品流通十分活跃，对外文化交流相当频繁。反映到作为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制度，体现在《唐律疏议》、《唐六典》等文献中。唐代的这些著述，上承秦、汉，下启宋、元、明、清，影响及于邻近诸国，实为我国封建时期法制文献的典范之作。

五十年代后期裘千昌教授受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委托注释《唐律疏议》，老友汪潜同志协助裘师，完成初稿三十卷六十余万字。惜稿本散失，无法修订。裘师逝世后，汪潜同志从《唐六典》中选出四卷：刑部第六卷，御史台第十三卷，大理寺第十八卷，各级地方政府第三十卷，详加注释，考订精要，编次明晰，题为《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

我们阅读原稿受益不少。在多年教学与科研工作中，一方面深感法律史料东鳞西爪，缺乏系统的整理；一方面学习中国法律史的学生和一些青年教师阅读古代文献资料困难较大，指导教师要花相当力气帮助他们读书。有了这本《选

注》，的确为教学与科研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我们盼望汪潜同志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为培养法律史学术后备力量作出更多的贡献。

孙孝实

一九八三年十月于西南政法学院

孙孝实：《中国法律通史》（上、下卷）序言
孙孝实著《中国法律通史》（上、下卷），这是继《中国法制通史》之后，又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史学著作。该书在编写上，既吸收了《通史》的许多经验，又有所创新。在内容上，既反映了《通史》的基本精神，又突出了《通史》所没有的新材料。在结构上，既保持了《通史》的基本框架，又根据新的需要，对一些章节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在语言上，既保留了《通史》的风格，又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孙孝实：《中国法律通史》（上、下卷）序言
孙孝实著《中国法律通史》（上、下卷），这是继《通史》之后，又一部具有代表性的法史学著作。该书在编写上，既吸收了《通史》的许多经验，又有所创新。在内容上，既反映了《通史》的基本精神，又突出了《通史》所没有的新材料。在结构上，既保持了《通史》的基本框架，又根据新的需要，对一些章节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在语言上，既保留了《通史》的风格，又力求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该书的出版，对于推动我国法史学的研究，具有重要的意义。

前　　言

《唐六典》是我国现存最早的一部行政法典，唐玄宗李隆基命修书院编撰，于开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开始纂修，开元二十六年完成，共三十卷。距今已一千二百四十多年。《周礼·天官·大宰》云：“大宰之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国。”所谓六典，是指治典、礼典、教典、政典、刑典、事典等六种法制。但实际上《唐六典》最后编定并非沿袭《周礼》，而是以职官分卷的。《大唐新语·卷九》云：“开元十年玄宗诏书院（开元六年设丽正修书院掌撰集文章、刊辑经籍，以学士主院事）撰六典以进。时张说为丽正学士，以其事委徐坚，沈吟岁余，谓人曰：‘坚承令已曾七度，修书有凭准，皆似不难，惟六典历年措思，未知所从。’说又令学士毋煖（读吴景）等检前史职官以今式（指唐代官制官规）分入六司，以今朝六典象《周官》（即《周礼》）之制。然用功艰难，绵历数载。其后，张九龄委陆善经，李林甫委苑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称贺，迄今行之。”（按：《大唐新语》唐刘肃撰，凡十三卷，所记唐事自唐高祖武德迄于代宗大历。）其篇目为：卷一、三师、三公、尚书省；卷二、吏部；卷三、户部；卷四、礼部；卷五、兵部；卷六、刑部；卷七、工部；卷八、门下省；卷九、中书省；卷十、秘书省；卷十一、殿中省；卷十二、内侍

省；卷十三、御史台；卷十四、太常寺；卷十五、光禄寺；卷十六、卫尉寺、宗正寺；卷十七、太仆寺；卷十八、大理寺、鸿胪寺；卷十九、司农寺；卷二十、太府寺；卷二十一、国子监；卷二十二、少府监、军器监、铸钱监等；卷二十三、将作监、都水监等；卷二十四、左右卫、左右骁卫、左右武卫、左右领军卫；卷二十五、左右金吾卫、左右监门卫、左右千牛卫、左右羽林军；卷二十六、太子三师、三少、太子詹事府、左右春坊、内坊内官；卷二十七、太子家令寺、率更寺、仆寺；卷二十八、太子左右诸率府；卷二十九、诸王府、公主邑司；卷三十、三府、督护、州县官吏。其内容至为广泛，包括唐代的中央行政、财政、军事、司法、监察、教育、礼宾、农林、水利等和地方行政的管理体制，及职官的选拔、任用、权责、考课、活动方式方法等各个方面，可以称之为唐朝行政法规大全。正文列其职司、官佐，叙其品秩、职掌，纲举目张；注文附其沿革，自周、秦以迄隋、唐，历代演变皆扼要叙明。明王鏊（音傲）《唐六典序》云：“唐、虞而下，损益沿革咸具焉。昔宋祁（北宋史学家）论唐制精密简要；曾巩（北宋文学家）谓《六典》得建官制理之方，文不烦而实备。”《唐六典》与《唐律疏议》（刑法典）实为我国保存完整的最早的两部封建王朝法制文献。

唐代法制，承先启后，总结了秦、汉、魏晋、南北朝以来封建王朝法制建设的经验。唐代的司法制度，系统周密，条目简明，对唐以后封建法制建设的发展，影响深远，我国宋、元、明、清各代司法制度均奉唐制为圭臬。古代亚洲各国如朝鲜、日本、越南的司法制度亦以唐制为楷模。笔者于五十年代后期，协助先师裘千昌教授注释《唐律疏议》三十

卷，已成初稿六十万言。不幸稿本和资料全部毁佚，未能修订。近年，老友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伍柳村、孙孝实两位同志力促重注《律疏》。琐务羁身，未克如愿。爰选注《唐六典》有关司法制度的四卷，以供研习中国古代法律制度史的参考。

唐代刑部、大理寺、御史台为中央的三大司法机关。刑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并负责复核大理寺判决的流刑以下及州县判决的徒刑以上案件。大理寺为中央最高审判机关，负责审理中央百官犯罪及京师民间徒刑以上案件，重审刑部送来的地方死刑案件。御史台负责监督大理寺的司法审判活动，参与重大疑难案件的审判。《唐六典》列刑部为第六卷，御史台为第十三卷，大理寺列入第十八卷；唐代地方司法机关仍与历朝一样由行政机关兼理，但直接主办州、县人民诉讼的属吏则较前增多，唐代各级地方政府列为第三十卷。笔者即选注上述四卷，题为《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

笔者学识浅陋，谬误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指正。

这本小书蒙中国政治学会顾问、四川省政协潘大逵副主席勉励、关注；西南政法学院顾问、重庆市法学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孙孝实副教授鼓励、支持，并撰写序文，为本书增色不少；四川省政协委员、西南政法学院伍柳村副教授一直关心书稿的编写，拨冗审阅海正。又本书系业余编注，承四川省文史研究馆领导同志在工作安排、借阅文献及书刊等方面给予照顾。承以上各位同志的热情支持，使这本小书得以完成和出版。我于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汪 潜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于四川省文史研究馆

凡 例

- 一、本书是根据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九五年）广雅书局刊行之明正德十年（公元一五一五年）刻本编注。
- 二、原书中正文用大字（新四号），夹注用小字（旧五号），皆为《唐六典》原文。正文与注文均有法律效力。编注时，笔者对正文、注文均标点注释。
- 三、本书系选注《唐六典》有关司法制度的四卷。每卷编为一编，共四编，另行编排目录，分列章节，加上标题。
- 四、编注时因考证需要，间有按语。
- 五、原书正文、注文有脱误者根据善本史籍补正。为简略计，校勘不一一注明。
- 六、编注时对原书少数文句先后次第稍有调整，使文意相属，方便阅读。
- 七、原书正文依旧貌大字顶格排印，原书夹注则提行低二格以小字排印，按语低一格排印，注释低三格排印，圆括号内文字为编注所加的简要说明。原书正文中夹小注加方括号。

目 次

序.....	孙孝实(1)
前言.....	(3)
凡例.....	(6)
第一编 《唐六典》卷六——刑部.....	(1)
一、刑部人员编制.....	(2)
二、刑部尚书、侍郎之职掌.....	(5)
三、刑部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掌.....	(10)
(一) 律 (篇目、沿革)	(17)
1. 秦律	(23)
2. 汉律	(25)
3. 魏律	(33)
4. 晋律、宋律、齐律	(36)
5. 梁律	(37)
6. 陈律	(39)
7. 北魏律	(42)
8. 北齐律	(44)
9. 北周律	(47)
10. 隋律	(50)
11. 唐律	(52)
(二) 令 (篇目、沿革)	(55)

1. 汉令、魏令	(57)
2. 晋令、宋令、齐令	(59)
3. 梁令	(63)
4. 北魏令、北齐令、北周令	(64)
5. 隋令	(65)
6. 唐令	(66)
(三) 格 (篇目、沿革)	(68)
(四) 式 (篇目、沿革)	(71)
(五) 刑名	(73)
(六) 十恶	(79)
(七) 八议	(88)
(八) 赎罪	(93)
(九) 六赃	(95)
(十) 加減刑及殊旨別敕	(100)
(十一) 决死刑	(104)
(十二) 徒、流配居作	(112)
(十三) 除、免、官當	(115)
(十四) 监獄	(118)
(十五) 刑具	(120)
(十六) 审判 (三审、五听)	(121)
(十七) 虞囚、申复	(129)
(十八) 诉理 (上诉)	(133)
(十九) 敕宥	(136)
四、都官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掌	(137)
五、比部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掌	(145)
六、司门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掌	(149)

第二编	《唐六典》卷十三——御史台	(155)
一、	御史台人员编制	(156)
二、	御史大夫、中丞之职掌	(158)
三、	(台院)侍御史之职掌	(167)
四、	(殿院)殿中侍御史之职掌	(178)
五、	(察院)监察御史之职掌	(182)
第三编	《唐六典》卷十八——大理寺	(189)
一、	大理寺人员编制	(190)
二、	大理卿、少卿之职掌	(192)
三、	大理正、丞之职掌	(197)
四、	大理司直、评事之职掌	(201)
五、	主簿、录事、狱丞之职掌	(204)
第四编	《唐六典》卷三十一——三府、督护、州县	
		(207)
一、	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官吏	(209)
二、	大、中、下都督府官吏	(217)
三、	上、中、下州官吏	(225)
四、	府尹、都督、州刺史及列曹属吏之职掌	(232)
五、	京县、畿县、天下诸县官吏	(248)
六、	京县、畿县、天下诸县令及属吏之职掌	(258)

第一编 《唐六典》卷六——刑部

按：本卷是唐代中央行政机关尚书省所属刑部的人员编制、职掌、规章的行政法规。唐代尚书省下属六部，吏、户、礼、兵、刑、工，各分领四司（见《旧唐书·职官二》）。刑部与御史台、大理寺，为唐代中央三大司法机关。刑部主管全国司法行政与审判。两宋、明、清相沿，清末改为法部。

一、刑部人员编制

刑部尚书一人⁽¹⁾，侍郎一人⁽²⁾。

(刑部)郎中二人⁽³⁾，员外郎二人⁽⁴⁾，主事四人⁽⁵⁾，令史十九人⁽⁶⁾，书令史三十八人⁽⁷⁾，亭长六人⁽⁸⁾，掌固十人⁽⁹⁾。

都官郎中一人⁽¹⁰⁾，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九人，书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四人，令史十四人，书令史二十七人，计史一人⁽¹¹⁾，掌固四人。

司门郎中一人，员外郎一人，主事二人，令史六人，书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

〔注释〕

(1) 尚书——唐代尚书省所属六部的长官。刑部尚书清末改为法部大臣。

(2) 侍郎——为各部尚书的副职。刑部尚书、侍郎之下分设刑部、都官、比部、司门四司。

(3) 郎中——自隋、唐至清代，各部皆沿置郎

中，分掌各司事务，为尚书、侍郎之下的高级部员。这里原文无“刑部”二字，今加括号列出。刑部郎中为刑部四司之一“刑部司”（见后）的主官。刑部司为刑部之首司，职权特重，人员较多。

(4) 员外郎——自晋代以后的官名。员外本谓在正员之外。晋武帝时置员外散骑侍郎，简称员外郎，以世家子弟为之，无定员、无一定职掌，是一种显贵的官位。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五八三年）尚书省二十四司各置员外郎一人，以司各司的籍帐（即管理各司登记文书的簿册及档案），为正额官。唐以后因之，于各部置员外郎为郎中的助手。

(5) 主事——掌文案的官吏，比员外郎低。唐代置主事于中书、门下、尚书各省及尚书省的六部。以后历朝相沿。民国初，各部于金事之下置主事。

(6) 令史——掌文书的官吏。汉、晋、南北朝时，诸曹令史皆有品秩。隋、唐、两宋时令史地位卑下，不叙官品（令史以下不在流内九品三十阶之内，是流外官）。明代废去。

(7) 书令史——办理文书的下级吏员，不叙官品，职位在令史之下。

(8) 亭长——官署低级事务员。秦、汉时亭长掌追捕盗贼。《汉书·百官公卿表》：“十里一亭，十亭一乡，亭有亭长。”汉高祖刘邦早年曾作泗上亭长（《汉书·高帝纪上》）。东汉后此职渐废。隋、唐时亭长，是尚书省各部官署掌门户启闭的低级事务员。

(9) 掌固——主管仓库、衙署房屋的修缮、守护的下级员吏。

(10) 都官郎中——都官司的主官。以下比部、司门同（见后）。

(11) 计史——会计员。

按：唐制，各官署人员编制有定额，超编擅自任官，主管官要治罪，超用一人杖一百，三人加一等，十人徒二年；后任主管官知为超编而不纠正，减一等治罪；规求者则按从犯治罪（见《唐律疏议·职制》九十五条）。

二、刑部尚书、侍郎之职掌

刑部尚书一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¹⁾。汉成帝始置三公曹⁽²⁾，主断狱事⁽³⁾。后汉以三公曹掌天下岁尽集课事⁽⁴⁾，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盗贼、辞讼、罪法事⁽⁵⁾。晋初，依汉置三公尚书，掌刑狱⁽⁶⁾。太康中⁽⁷⁾，省三公尚书⁽⁸⁾，以吏部尚书兼领刑狱。宋始置都官尚书⁽⁹⁾，掌京师非违得失事⁽¹⁰⁾，兼掌刑狱。齐、梁、陈、后魏、北齐皆置都官尚书⁽¹¹⁾。后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一人⁽¹²⁾。隋初曰都官尚书，开皇三年改为刑部⁽¹³⁾。皇朝因之⁽¹⁴⁾。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太常伯⁽¹⁵⁾，咸亨元年复为刑部⁽¹⁶⁾，光宅元年改为秋官尚书⁽¹⁷⁾，神龙元年复故⁽¹⁸⁾。

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¹⁹⁾。汉以来尚书侍郎，今郎中之任。后周，依《周官》。隋炀帝置刑部侍郎⁽²⁰⁾。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司刑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龙并随曹改复⁽²¹⁾。